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

被　　告　DE LEON ERMELITO PALO（中文名：狄里歐）

訴訟代理人　古旻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334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、第18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手機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已屆期卻不付款，經原告催討後，仍有新臺幣31,400元未給付等語，上情經被告否認，辯稱係遭訴外人CORONA ELISON ORIO詐欺，致於多份文件上簽名，經查被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對CORONA ELISON ORIO提出詐欺告訴案件，現經該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4334號案件偵查中，且該案除被告外，亦有多位被害人因相類情形受詐騙而對訴外人CORONA ELISON ORIO提出告訴，是訴外人CORONA ELISON ORIO上開犯行是否確定，將影響本件民事訴訟被告須否負票據責任之裁判，非俟前開刑事訴訟程序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本票號碼
001	107 年3 月3 日	44,100元	無	TH-0000000